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八宝庄主动精准治理项目主体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华合(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华合(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八宝庄主动精准治理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范。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如有)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和规定及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政策、法规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能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八宝庄主动精准治理项目工程,工程总投资约 3490.23 万元,包含 6 个子项目,包括八宝社区建筑风貌提升及安全更新项目、八宝庄路、八宝庄西街、八宝庄东街道路及公共空间整治提升建设项目、八宝庄东街、八宝庄西街学校周边空间改造提升项目、八宝庄治理类社区项目、北大肿瘤医院北侧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阜成路、定慧东街、蓝靛厂南路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等 6 项。本合同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设计配合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提供资料: _____

提交日期: 合同生效后 5 个日历天。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为六个子项目分别各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6份。

提交日期为：合同生效，设计方案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 1073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海淀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规范指引（2025 年版）》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执行。本合同设计费最终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以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计算设计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8.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肆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元（小写：¥ 429200）（占该项目暂定总设计费的 40%），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第二次：支付肆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元（小写：¥ 429200）（占该项目暂定总设计费的 40%），支付时间：提交施工图成果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第三次：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依据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计算设计费，并按该结算后的设计费支付余款（应除去发包人之前已经支付的设计费）。

8.3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如不能提供，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2)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1111010800005835X0 3) 单位地址：海淀区北洼路 64 号院 固定电话：5170114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账 号：35110188000138429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单位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
- 3) 单位地址:
固定电话:
- 4) 开户行:
- 5) 纳税人认定批复扫描件 是 否
- 6)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是 否
- 7) 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 是 否

*注: 扫描件与合同一同提交。

*注: 如果发包人的单位名称、地址、税务局或开户行等发生变更,请重新提供以上信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法定事由或合同约定事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并交付发包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9.1.4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

建，发包人仍须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并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设计费。

9.2.5 设计人指定 李振兴 电话：18510792651 为项目代表与发包人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需变更项目代表，需征求发包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第十条 保密

对于设计人依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图纸、文件等），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成果资料以任何方式转让第三方或用于其它用途。若因设计人的设计资料或方案侵犯第三方权利而导致与第三方的纠纷，设计人应当及时妥善解决，并由设计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

偿责任。

第十一 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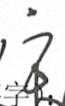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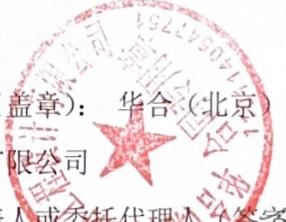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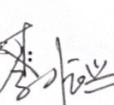
12.4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0/22

设计人（盖章）： 华合（北京）国际工
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0/22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64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
院 路 2 号院 4 号楼 6 层 460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阜成路支 开户银行：农行昌平区支行营业部
行

开户帐号：35110188000138429 开户帐号：11080101040002940
电话：010-51701146 电话：010-69712075